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林容萱

電話：02-77493713

電子信箱：shannonlin@ntnu.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創中字第113100411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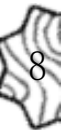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徵選簡章 (1131004111-0-0.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諮詢輔導支持系統運作暨補強課程教師增能計畫」辦理「113年高級中等學校補強課程模組徵選」活動簡章，敬請貴校轉知國英數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17063 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發展低學習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課程模組，以實現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理念；本次公開徵選讓實施補強課程之學校教師得以展現分享成果，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方案之推動與落實。
- 三、參加對象：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含兼、代課及代理教師）。每名教師以參選 2 件補強課程模組為限，每件補強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集體創作人數以 5 人為限。
- 四、報名日期及資料繳交方式：



(一)日期：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截止。

(二)參選者應於報名及資料繳交期限內，將下述資料上傳至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教師資源平台113年補強課程模組徵選雲端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gtu7gDWzaDu_uanYVjSyAwmkPikF0CR4，並來信cere.teacher@gmail.com告知上傳檔案。

(三)上傳資料夾命名：姓名/服務單位，內含報名表 1 份（附件二）、作者聲明暨授權同意書1 份（附件三）、補強課程模組參選作品限用PDF檔(含照片、圖片、附件)，逾時報名及繳交資料不齊者，不列入評選。活動辦法詳如附件徵選簡章及高中學習扶助教師資源平台。

五、評選結果公告：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前將得獎名單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計畫消息(<http://www.ceri.ntnu.edu.tw/>)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教師資源平台，並以電子信件通知得獎者。

六、獎勵內容：

(一)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頒給得獎者獎狀乙紙，並由本中心報請國教署函知各校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敘獎。

(二)依國教署核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諮詢輔導支持系統運作暨補強課程教師增能計畫」經費按字核發稿費為獎勵金，優等每件2萬元、佳作每件1萬元、入選作品每件5,000元。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

